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重组交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51%股权、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12 月和 2025 年 1 月、2 月、3 月分别披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145、2025-002、2025-010、2025-021）。

自筹划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等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在交易预案、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三、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相关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